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深龙岗龙岗调（2022）6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龙西股份合作公司新联分公司	其他	营业执照	91440300792575063K	100

已于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街道办事处的参与下，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深圳市联合智绘技术有限公司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申报人 √ 相邻业主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富民路 698 号栋数：2 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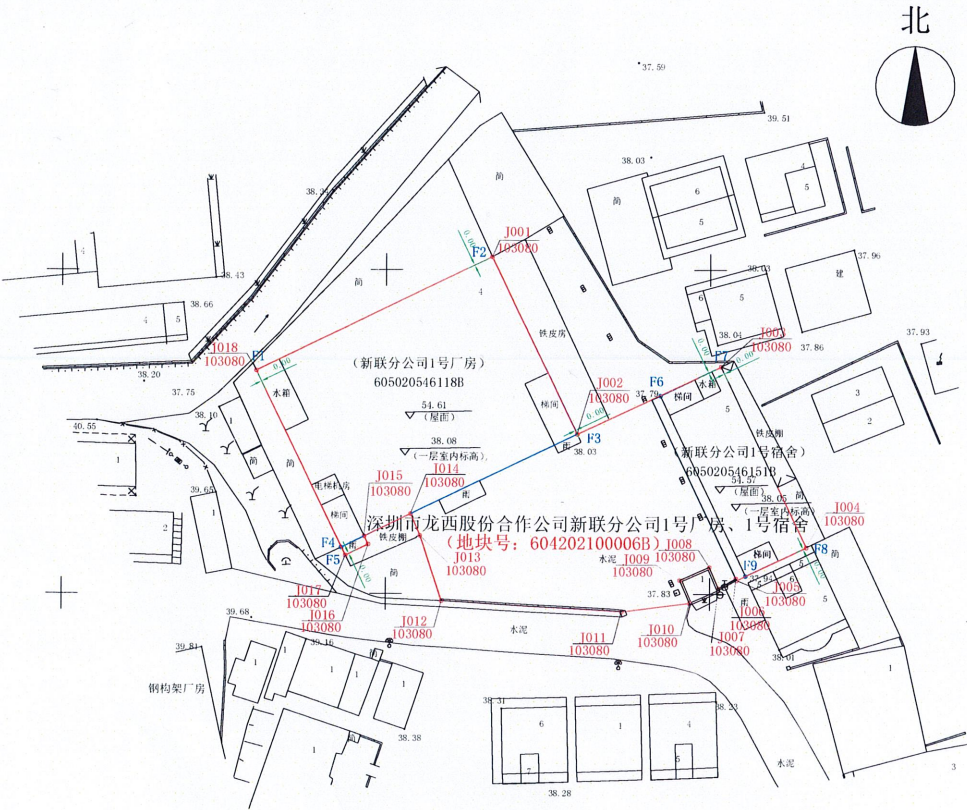
用地面积：2620.14 平方米 地块用途：工业地块编号：604202100006B

分项指标：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 1 栋	605020546118B	深圳市龙西股份合作公司新联分公司 1 号厂房	4956.91 平方米	1219.08 平方米	4	工业类	框架
第 2 栋	605020546151B	深圳市龙西股份合作公司新联分公司 1 号宿舍	1739.5 平方米	316.82 平方米	5	工业类	框架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分宗定界



建筑物至用地范围线的退让距离					
方向	西南	东南（一）	东南（二）	东北（一）	西北（一）
拐角点至用地范围线的退让距离	F1至J017/103080, J018/103080	F5至J016/103080, J017/103080	F8至J004/103080, J005/103080	F7至J003/103080, J004/103080	F7至J002/103080, J003/103080
距离	0.00米	0.00米	0.00米	0.00米	0.00米
方向	东北（二）	西北（二）			
拐角点至用地范围线的退让距离	F3至J001/103080, J002/103080	F2至J018/103080, J001/103080			
距离	0.00米	0.00米			

范围点坐标表

点号	X	Y
J001/103080	2517292.01	524776.29
J002/103080	2517264.71	524789.45
J003/103080	2517275.05	524811.68
J004/103080	2517247.20	524824.89
J005/103080	2517242.11	524814.16
J006/103080	2517242.39	524814.04
J007/103080	2517240.88	524811.35
J008/103080	2517244.14	524809.93
J009/103080	2517242.16	524805.37
J010/103080	2517238.64	524806.90
J011/103080	2517237.33	524796.37
J012/103080	2517238.91	524768.56
J013/103080	2517248.97	524765.22
J014/103080	2517252.32	524763.77
J015/103080	2517248.89	524756.62
J016/103080	2517247.62	524757.23
J017/103080	2517245.94	524753.70
J018/103080	2517274.49	524739.95
本宗地用地面积S=2620.14平方米		

房角点坐标表

点号	X	Y
F1	2517274.49	524739.95
F2	2517292.01	524776.29
F3	2517264.71	524789.45
F4	2517247.18	524753.09
F5	2517245.94	524753.70
F6	2517270.60	524802.31
F7	2517275.05	524811.68
F8	2517247.20	524824.89
F9	2517242.76	524815.52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设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设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深圳市龙西股份合作公司新联分公司签章）：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深圳市龙西股份合作公司新联分公司签章）：

2022年4月8日

2022年4月8日

指界人确认

相邻业主（深圳市龙西股份合作公司新联分公司签章）：

相邻业主（深圳市五联股份合作公司协平分公司、黄维旺、黄美芳签章）：

2022年4月8日

2022年5月1日 2022年5月1日 2022年4月11日

相邻业主（张清云、张小英、张玉生签章）：

2022年4月29日 年 月 日 2022年4月11日

相邻业主（郭秀宣、曾苑玲、曾马乐签章）：

2022年4月11日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23日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龙西股份合作公司新联分公司	口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口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初步调查情况

初步核实 605020546118B 的建设时间为 1999.03.06-2005.11.01 之间(2005-04-15)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口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605020546151B 的建设时间为 1999.03.06-2005.11.01 之间(2004-12-30)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口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05020546118B	1999.03.06-2005.11.01 之间(2005-04-15)	工业类
605020546151B	1999.03.06-2005.11.01 之间(2004-12-30)	工业类

办理意见

√ 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口 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口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经办人（签名）：年月日 测量人员（签名）：年月日
邵超 2022年4月10日 刘昆 2022年4月1日